桑发〔2022〕28号

中共桑村镇委员会 桑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三夏生产暨秸秆禁烧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办事处、村，镇直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三夏生产暨秸秆禁烧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全镇三夏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目标任务

全镇范围内全面禁止秸秆焚烧，实现全年“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积存在路边、地边、村边、渠边、坑边等处农作物秸秆得到全面清理，坚决杜绝将秸秆存放到房前、屋后、大街小巷，彻底消除火情隐患。

1. 工作内容
2. 积极开展技术禁烧。全面推行小麦联合收获--秸秆精细还田--小麦破茬（灭茬）--玉米直播（清茬、施肥、精量播种）夏季“一条龙”作业模式。

（二）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积极开展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大力支持秸秆收储点建设，重点支持秸秆集中化储运，扶持培育从事秸秆收储转运的农民经纪人，实现秸秆高值化利用。

 (三)大力实施秸秆还田。确保全镇秸秆利用率在96%以上。

（四）认真落实秸秆集中堆放**。**对于不能及时有效利用的秸秆，禁止在田间、地头、河边及道路等处堆放，要利用村内外空闲地、废弃地实行集中有序堆放，堆放点要严格落实防火措施，配备必要的灭火设施和器材。

（五）及时搞好秸秆清理清运**。**深入开展集中清理清运活动，清理达到“五净”标准：即田间净、地头净、沟渠净、路边净、树下净，从源头上解决村民随意堆放秸秆和焚烧秸秆问题，坚决杜绝秸秆进村，巩固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在保证粮食种植面积的同时，加快发展设施农业等高质量高效农业，积极发展蔬菜、经济作物等高附加值产业，推广和引进产量高、秸杆少、易转化的农作物，最大限度地减少农作物秸秆产生量。

 三、工作步骤

实行全年全面禁烧，夏季集中禁烧阶段为5月20日至6月20日。

 （一）组织发动阶段（5月20日-25日）

1、及时召开会议。全镇召开三夏生产及秸秆禁烧工作动员会议，明确目标任务，安排部署工作，完善禁烧网络。各办事处、村也要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

2、签订责任书。镇、办事处、村（居）逐级签订秸秆禁烧工作目标责任书，细化目标，明确责任。

3、搞好宣传发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秸秆禁烧宣传，做到家喻户晓，切实提高禁烧的自觉性。

4、进行专业培训。农业、农机、畜牧、科技等部门要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组织农技骨干深入田间地头，通过大户示范、重点推广、现场会、田间课堂等措施，采取以会代训、科技下乡、印发资料等形式，引导农机手规范操作农业机械，指导农民通过秸杆青贮、枢肥、还田、生产食用菌等方式综合利用秸秆资源。

5、违约金的扣缴。科级干部、办事处书记、村支部书记分别缴纳2000元防火押金，派出所所长、教导员、包村人员分别缴纳600元防火押金，村主任、文书、自然村负责人分别缴纳400元防火押金，以上人员押金在年度风险抵押金中扣除。

 （二）全面禁烧阶段（5月20日-6月20日）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三夏生产暨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三夏生产及秸秆禁烧工作的协调、调度和督导，成立综合督导组、宣传督导组、治安联防督导组和行政执法监管督导组。各办事处、村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全力抓好工作落实。同时，继续推行科级干部帮包办事处、机关干部包村，村干部包农户、包地块的工作责任制，各办事处书记为本辖区麦收防火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村支部书记、自然村负责人和包村人员是所在村的第一责任人，各村要强化对重点路段和地块的看管，做到严防死守、盯死看牢，坚决杜绝焚烧秸秆现象出现。

 2、加强部门协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农业办、农机站、农技站、城建办、环保所、执法队、派出所等部门要认真履行禁烧监管职责，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3、设置防火值守点。在全镇设置46个防火点，成立专业防火队伍，严防死守。发挥护林员、公益岗作用，在发生火情时，确保及时到位，把危害降到最低。各办事处要突出村级主体地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高密度设置防火值守点，高强度安排值守时间，高标准构建“一分钟防火圈”，切实消除禁烧盲点，落实好防火点值守人员到岗到位。

4、强化疫情防控。统筹抓好农机跨区作业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原则，对外地作业机手，做好人员登记、体温检测等服务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和三夏生产两不误、双胜利。

5、严格巡查督导。集中禁烧期间（5月20日-6月20日）将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防火队员要确保通讯畅通，及时报告防火工作情况，对重大火情要在做好处置工作的同时立即向镇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报告，对情况报告不及时、现场处理不力或隐瞒不报的，将依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各帮包领导要成立所在点的工作督查组，要不间断地对防火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人员到岗到位情况进行督查考核，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各项防火措施落到实处。

（三）考核奖惩阶段（6月20-30日）

**1、考核**

考核工作在镇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按照区下发的考核标准对各办事处、村进行考核。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对各办事处、村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2、奖惩**

（1）重奖成绩突出者。对没有发生一起焚烧事件的办事处，退还禁烧风险保证金，并给予办事处、村一定数额经费奖励，对表现突出的个人优先推荐市区表彰。

（2）严惩第一把火。发生全镇第一把火的办事处、村（根据国家卫星火点通报和市区巡查组发现）将全额扣除禁烧风险保证金并重新缴纳，并在发生第一把火的办事处、村召开现场会，办事处、村主要负责人在现场会公开检讨。

（3）实施经济处罚。凡被国家卫星火点和市区巡查组检查通报的，对办事处给予全额扣除禁烧风险保证金处罚，并根据不同情况和影响分别追究相关办事处主要负责人、防火点责任人的责任。

（4）严格责任追究。对焚烧秸秆的，根据不同情况和后果，依据《实施意见》，进行责任追究。

附：1、桑村镇三夏生产暨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桑村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宣传标语

中共桑村镇委员会

桑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附件1 ：

桑村镇三夏生产暨秸秆禁烧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昌照 党委书记

副组长：朱永强 党委副书记、镇长

高 源 党委副书记、政协联络室主任

彭 斌 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

王洪军 人大主席

邱计伟 机械工业园管理办公室主任

成 员：

张 璇 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王 瑞 党委委员、武装部长、副镇长

吕作东 党委委员、宣传委员

李 辉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文平 副镇长

吴婷婷 副镇长

林立轩 副镇长

曹欣然 人大副主席

周洪生 农委办主任、二级主任科员

徐存峰 副科级干部

张 勇 综治服务中心主任

汤红岩 副科级干部

李 磊 机械工业园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史成祥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苗庆义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郑 睿 社会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孙晓芬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主任

王 宇 应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李英杰 桑村派出所所长

刘金良 项目办主任

韩 彬 协税办主任

翁 强 综合管理岗主管

梁 毅 财政所所长

邱欣歌 农委办副主任、农技服务岗主管

刁 华 经管服务岗主管

刘建民 林业服务岗主管

刘广伟 水利服务岗主管

满 瑞 农机服务岗主管

赵尧卿 督查工作岗主管

房德朝 信访工作岗主管

邢 伟 城建工作岗主管

陈 永 政宣工作岗主管

赵 彬 乡村振兴工作岗主管

董厚宇 环境保护工作岗主管

朱 峰 环境治理工作岗主管

赵 伟 综合执法中队队长

郭 宵 供电所所长

曹春树 交管所所长

倪海洋 公路站站长

张开东 粮所所长

崔广军 桑村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赵全中 艾湖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公培自 王庙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张 涛 辛庄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张成奇 郭村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王光东 芹沃办事处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三个督导组，王洪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李辉同志兼任综合督导组组长，李英杰同志兼任治安联防督导组组长，张勇同志兼任行政执法监管督导组组长。

附件2 ：

桑村镇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宣传标语

1、搞好秸秆禁烧，建设生态桑村

2、综合利用巧，秸秆变成宝

3、禁止秸秆焚烧，发展生态农业

4、禁止秸秆焚烧，加强综合利用

5、焚烧秸秆可耻，利用秸秆光荣

6、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秸秆还田肥沃大地

7、保护环境美好家园，禁烧秸秆水碧天蓝

8、在公路上打场晒粮害人害己

9、全民动员，坚决打好三夏生产攻坚战

10、禁止秸秆焚烧，禁止公路碾晒；确保农业丰收，确保农民增收

11、秸秆气化节约能源，经济实用清洁方便

12、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秸秆还田肥沃土地

13、秸秆只要利用好，增加收入又环保

14、秸秆还了田，土地能增产

15、严禁焚烧秸秆、荒草、垃圾、工业废料

16、三夏防火，人人有责

17、焚烧秸秆，罚款拘留

18、禁止焚烧秸杆、打赢蓝天保卫战

19、焚烧秸秆罚款1000元，拘留15天